

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u>本原則所稱超額教師，指學校因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解散或學校合併、分校分班裁併時，致教師現有員額超過核定編制員額之教師。</u>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有超額教師時，應於辦理縣內教師介聘案時，報請本府介聘他校。	二、本府所屬各級學校遇<u>裁併校或減班等</u>原因而有超額教師時，應於辦理縣內教師介聘案時，報請本府介聘他校。	一、增訂第一項。 二、依教師法第十五條明定超額教師之定義。
三、各校超額教師數，依本府核定之各教育階段別普通班(含體育班、藝才班及慈輝班)、特教班身心障礙類、特教班資賦優異類(以下簡稱各類別)教師員額編制數與實際進用數覈實<u>分別</u>計算。	三、各校超額教師數，依本府核定之各教育階段別普通班(含體育班、藝才班及慈輝班)、特教班身心障礙類、特教班資賦優異類(以下簡稱各類別)教師員額編制數與實際進用數覈實計算。	一、文字修正。 二、為管控普通班與特教班教師員額數，爰酌修文字，以更臻明確。
四、各校超額教師之產出，應以達成學校教師符合專長授課為原則，就各類別、領域別或科別專長教師人數逾實際需求人數者，優先為之，並依下列順位辦理，相關事宜在不違反本作業原則之前提下，由學校校務會議討論表決： (一)第一順位：由該校超額類別、領域別或科別之教師以教師自願申請介聘他校者為優先或協調方式決定。	四、<u>學校因編制調整及新學年度未獲聘兼主任之教師者，應併同校內全體教師參加自願協商或積分評比。</u> 各校超額教師之產出，應以達成學校教師符合專長授課為原則，就各類別、領域別或科別專長教師人數逾實際需求人數者，優先為之，並依下列順位辦理，相關事宜在不違反本作業原則之前提下，由學校校務會議討論表決： (一)第一順位：由該校	一、第一項刪除。 二、對於新學年度續任主任者，得不列入超額教師之規定，調整至第五點。 三、修正附件年資計算含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及成績考核若為另予考核者，依標準給予一半分數。

(二)第二順位：由該校超額類別、領域別或科別之教師自願或協調後，仍無法決定者，則以該校超額類別、領域別或科別之教師採積分評比方式辦理。自願超額者比超額員額多，則由自願者中積分評比高者超額介聘；自願超額者比超額員額少，除自願超額者外則由積分評比低者超額介聘，若積分評比相同者以抽籤決定。積分評比依「嘉義縣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校內超額教師積分表」、「嘉義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校內超額教師積分表」（如附件）辦理。	超額類別、領域別或科別之教師以教師自願申請介聘他校者為優先或協調方式決定。 (二)第二順位：由該校超額類別、領域別或科別之教師自願或協調後，仍無法決定者，則以該校超額類別、領域別或科別之教師採積分評比方式辦理。自願超額者比超額員額多，則由自願者中積分評比高者超額介聘；自願超額者比超額員額少，除自願超額者外則由積分評比低者超額介聘，若積分評比相同者以抽籤決定。積分評比依「嘉義縣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校內超額教師積分表」、「嘉義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校內超額教師積分表」（如附件）辦理。	
五、<u>下列教師不得列入超額教師：</u> (一)<u>當年度已核定有案之服兵役、公假、病假、留職停薪一年以上之教師，除自願者外，不列入超額教師。但即將屆滿復職並於新學</u>	五、<u>教師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辦理留職停薪及當年度從外縣市介聘至本縣服務者，除自願者外，不列入超額教師。</u>	一、<u>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已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及本縣因未將育嬰留職停薪、侍親留職停薪等因素列入考量，爰參採外縣市相關規定修正第一項。</u> 三、<u>將現行法規後段移列至第二項。</u> 四、<u>為協助校內行政運作，對</u>

<u>年之始(八月一日)</u> <u>即可復職者，列入</u> <u>超額教師處理。</u> (二)當年度從外縣市介 聘至本縣服務者， 除自願者外，不列 入超額教師。 (三)現任教師兼主任 (含代理主任)下學 年度續任行政職務 或新學年度預聘為 主任(含代理主 任)，除自願者外， 不列入超額教師。		於新學年度續任主任或 預聘主任者，不列入超額 教師。
十三、委託私人辦理之學 校，其教師不願隨同 移轉至受託學校，或 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 育學校之教師與學校 教育理念不同，於學 校轉型當年度得準用 本作業原則以超額方 式優先介聘他校服 務，介聘順序列裁併 校及減班超額介聘之 後。 委託私人辦理之學 校，其留任教師第二 年因無法適應，得依 前項規定辦理。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 育條例第12條規定：「前 條第一項之原學校校長、 教師及職員不願隨同移 轉至受託學校者，應由各 該主管機關先參酌其意 願予以專案安置，或於委 託日依其適用之法規辦 理退休或資遣。」新增學 校委託私人辦理之教師 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學 校及辦理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學校之教師與學校 教育理念不同之介聘，得 準用本作業原則之規定。
	十三、本作業原則如有未盡 事宜，悉依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本點刪除。

附件

嘉義縣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校內超額教師積分表

目前服務學校：_____ 填表人：_____（簽章）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填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在 本 校 服務情形	到職 年 月		科目別		電 話		
積分項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教師自填 得分	人事初 審分數 及核章	校長核定分 數及核章	備 註
年 資 最高 30 分	1.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5 分				<u>1. 含服役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u> 2.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應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之年資。 （原服務超額學校係指連續被超額學校為限，考核獎懲進修特殊事項亦同） 3. 同一年度兼任之數個行政職務者，擇一採計計分。 4. 分校獨立設校之教師服務年資，應採計獨立設校前之服務年資。
	2. 在本校擔任處（室）主任滿（ ）年		每滿一年另給 2 分				
	3. 在本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滿（ ）年		每滿一年另給 1 分				
	4. 在本校擔任導師或團隊指導教師滿（ ）年		每滿一年另給 0.5 分				
教學成效 最高 14 分	在本校連續服務之教學成效		給 0-14 分				教學成效評分 方式及標準 由學校校務會議自行訂定。
成績考核 最高 10 分	在本校歷年考核： 1.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次 2.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次		每年給 2 分 每年給 1 分				1. 含服役期間之成績考核。 2.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應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之成績考核。 3. <u>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u>
獎 懲 最高 20 分	獎 最高 20 分	獎 狀（ ）次 嘉 獎（ ）次 記 功（ ）次 記大功（ ）次	獎狀一張給 0.5 分 嘉獎一次給 1 分 記功一次給 3 分 記大功一次給 9 分				1. 以服務本校 5 年內之獎懲為限，並以學校校務相關之事蹟為限，其標準由學校校務會議自行認定。 2.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應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及目前服務學校，合計 5 年內之獎懲。 3. 獎懲令需註記縣府（含）以上層級政府機關核定之公文字號始予採計積分。
	懲	申 誠（ ）次 記 過（ ）次 記大過（ ）次	申誠一次減 1 分 記過一次減 3 分 記大過一次減 9 分				
進 修 研 習 最高 20 分	在本校最近 5 年內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或嘉義縣公立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之進修或研習： 1. 參加研習或受訓累計滿（ ）週 2. 進修學分證明滿（ ）學分		研習每滿一週給 1 分 進修每滿 1 學分 0.5 分				1. 以服務本校 5 年內之進修為限，每年採計進修研習分數以 10 分為限。 2. 學分證明要注意在本校期間進修之學分方有效。 3.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應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及目前服務學校，合計 5 年內之進修研習。 4. 進修學分以成績學分證明或成績通知單正本為準，影印本不予計分。 5. 進修學位或 40 學分班進修所取得之學分，均不得在「進修」項下採計進修之積分。 6. 研習積分之認定以研習證書為準，研習條或其他文件不予採計。 7. 研習性質特殊者由學校校務會議討論認定。
優良事項 最高 6 分	1. 核定教育部或省特殊優良教師或師鐸獎		給 6 分				1. 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模範教師或縣優良教師務必於本校任內所得，教育部、省、縣擇一採計。 2.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應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獲得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模範教師或縣優良教師。
	2. 核定縣特殊優良教師或模範教師		給 4 分				
	3. 核定縣優良教師 （以上三者擇一採計）		給 2 分				
積 分 總 計							
注意事項	1. 表內年資積分採計至該年度 7 月 31 日止，其餘一律採計至積分評比日止。 2. 積分由學校負責核對證件及審查。						

嘉義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校內超額教師積分表

目前服務學校：_____ 填表人：_____（簽章）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填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在 本 校 服務情形	到職 年 月		教師類別		電 話		
積分項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教師自填 得分	人事初 審分數 及核章	校長核定分 數及核章	備 註	
年 資 最高 30 分	1.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5 分				1. 含服役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2.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應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之年資。 （原服務超額學校係指連續被超額學校為限，考核獎懲進修特殊事項亦同） 3. 同一年度兼任之數個行政職務者，擇一採計計分。 4. 分校獨立設校之教師服務年資，應採計獨立設校前之服務年資。	
	2. 在本校擔任處（室）主任滿（ ）年	每滿一年另給 0.5 分					
	3. 在本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滿（ ）年	每滿一年另給 0.5 分					
	4. 在本校擔任導師或團隊指導教師滿（ ）年	每滿一年另給 0.5 分					
教學成效 最高 14 分	在本校連續服務之教學成效		給 0-14 分			教學成效評分方式及標準由學校校務會議自行訂定。	
成績考核 最高 10 分	在本校歷年考核： 1.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次 2.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次		每年給 2 分 每年給 1 分			1. 含服役期間之成績考核。 2.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應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之成績考核。 3.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獎 懲 最高 20 分	獎 最高 20 分	獎 狀（ ）次 嘉 獎（ ）次 記 功（ ）次 記大功（ ）次	獎狀一張給 0.5 分 嘉獎一次給 1 分 記功一次給 3 分 記大功一次給 9 分			1. 以服務本校 5 年內之獎懲為限，並以學校校務相關之事蹟為限，其標準由學校校務會議自行認定。 2.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應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及目前服務學校，合計 5 年內之獎懲。 3. 獎懲令需註記縣府（含）以上層級政府機關核定之公文字號始予採計積分。	
	懲	申 誠（ ）次 記 過（ ）次 記大過（ ）次	申誠一次減 1 分 記過一次減 3 分 記大過一次減 9 分				
進 修 研 習 最高 20 分	在本校最近 5 年內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或嘉義縣公立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之進修或研習： 1. 參加研習或受訓累計滿（ ）週 2. 進修學分證明滿（ ）學分		研習每滿一週給 1 分 進修每滿 1 學分 0.5 分			1. 以服務本校 5 年內之進修為限，每年採計進修研習分數以 10 分為限。 2. 學分證明要注意在本校期間進修之學分方有效。 3.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應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及目前服務學校，合計 5 年內之進修研習。 4. 進修學分以成績學分證明或成績通知單正本為準，影印本不予計分。 5. 進修學位或 40 學分班進修所取得之學分，均不得在「進修」項下採計進修之積分。 6. 研習積分之認定以研習證書為準，研習條或其他文件不予採計。 7. 研習性質特殊者由學校校務會議討論認定。	
優良事項 最高 6 分	1. 核定教育部或省特殊優良教師或師鐸獎 2. 核定縣特殊優良教師或模範教師 3. 核定縣優良教師 （以上三者擇一採計）		給 6 分 給 4 分 給 2 分			1. 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模範教師或縣優良教師務必於本校任內所得，教育部、省、縣擇一採計。 2.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應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獲得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模範教師或縣優良教師。	
積 分 總 計							
注意事項	1. 表內年資積分採計至該年度 7 月 31 日止，其餘一律採計至積分評比日止。 2. 積分由學校負責核對證件及審查。						